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12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1232.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全面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证券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各证券公司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全面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配套工作，规范账户管理不仅是全面实现第三方存管的前提，也是提高证券公司投资者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基础，对于提高证券市场透明度，增强监管工作有效性和落实《反洗钱法》要求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统一安排、分散实施，平稳推进”的原则，现将账户规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休眠账户另库存放，激活规范后恢复使用 证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沉积了一批账户资产低于交易要求、长期不使用的休眠账户。这些休眠账户不仅挤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的系统资源，制约市场运行效率，还直接影响了第三方存管工作的推进。为合理使用系统资源，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全面推进第三方存管工作，需要对休眠账户另库存放，妥善处理，即让休眠账户暂时退出交易领域，单独存放管理，待投资者申请使用时，经核实并规范账户后予以激活，激活后恢复使用。（一）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制定休眠账户的标准和处理

办法，规定另库存放的时间期限、具体方式、实施程序和恢复使用的激活流程，并及时向市场公告。另库存放的休眠账户，投资者可按现行做法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查询手续；经投资者申请并规范后予以激活，激活后次日应可恢复使用。

（二）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休眠账户明细资料，在交易系统中做相应的技术处理。休眠账户激活后应及时恢复交易功能。（三）各证监局要督促指导证券公司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休眠账户的标准和处理办法，以及第三方存管的有关要求和工程进度，制定休眠账户另库存放、规范激活后恢复使用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并将休眠账户另库存放的时间安排及恢复使用的激活方式等内容及时公告。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告知投资者仍可按照现行做法查询休眠账户信息，并应依法妥善保存休眠账户的客户资料，履行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